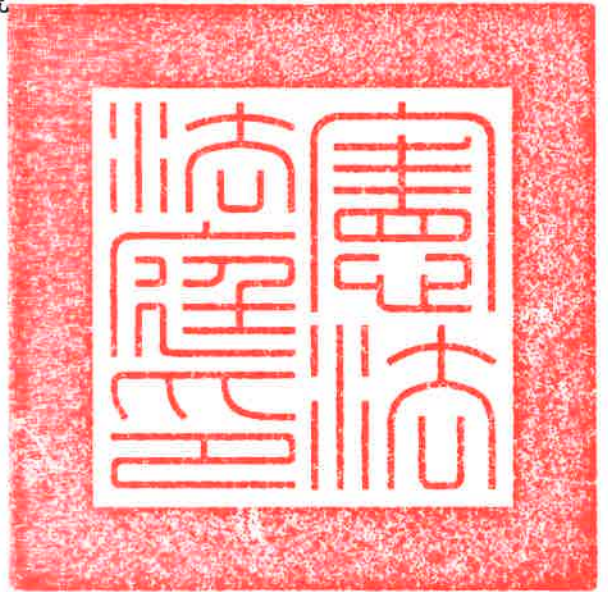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6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3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8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重新審理等事件，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8 號（聲請人誤植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8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仍未依新事證裁判，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4 號

聲 請 人 溫俊龍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實質援用之同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3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判例，下稱系爭判決三）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系爭判決三並非法律或命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

聲請人一 甲

聲請人二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與其判決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法院僅依訴訟相對人之請求審理離婚事由，並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且承審法官未踐行法定程序，並剝奪聲請人二參加訴訟，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一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一據以聲請之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一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1、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並非裁判，聲請人一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查本件聲請據以聲請之裁判，既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3、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一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部分上訴，聲請人就不利之部分上訴最高法院，另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2 月 3 日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及 110 年 2 月 22 日書記官處分書，分別提起抗告及聲明異議。上訴、抗告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

民事裁定，命聲請人一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聲請人一未補繳裁判費且逾期未補正，嗣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 110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兩份民事裁定，認上訴、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一提起上訴、抗告部分之裁定，均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一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異議部分，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4、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一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人一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上開要件不符。

### 三、關於聲請人二部分

- (一) 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二並非據以聲請裁判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當事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合，依前揭規定，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0 號

聲 請 人 徐千祥

訴訟代理人 張智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交付審判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判斷著手與否之標準，法院與學說見解均有歧異，且未考量個案之差異，均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剝奪法官之刑罰裁量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恣意禁止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就「被害人」之概念，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致司法審查流於恣意，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曾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33 號處分書，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以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應以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0 號

聲 請 人 何明禮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5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具重要關聯性之國防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說明，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所為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確區分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優存利息，致互不隸屬兩段年資之退伍金所得及退休俸所得混為一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另具重要關聯性之國防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說明（下稱系爭說明），有違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獲有該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07 號判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

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說明，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1 號

聲 請 人 黃銘賢  
許銘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梁志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110 年度年上字第 13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律見解，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110 年度年上字第 13 號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律見解，於軍人第一次退伍再役解召之情形，未目的性限縮將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存利息排除適用，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體系正義及過度侵害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黃銘賢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訴字第 2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許銘

修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獲有該院109年度年訴字第12號判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是本件二聲請人之聲請，各應以系爭判決一、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

聲 請 人 黃仁傑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及其聲請再審、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8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聲再字第 83 號、第 112 號及第 13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40 號刑事裁定，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306 條、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3 號、第 112 號及第 134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306 條、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上開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一至四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系爭規定一至三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及分別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系爭規定四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二於108年8月29日作成，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遲至112年4月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5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所載「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裁定」，應更正為「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

##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

聲 請 人 黃文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未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 5、6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其餘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關於上開撤銷發回部分，復經系爭判決二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

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7 號

聲 請 人 譚一明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0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6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書中未見就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權利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至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何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

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0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0 人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9 號

聲 請 人 李岱殷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棄置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未探究聲請人之實際語意，遽認聲請人不得撤回自請離職意思表示，屬判決不備理由及違反經驗、證據法則，適用法律上顯屬謬誤，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上開民事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應併予審酌。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0 號

聲 請 人 李自強

送達代收人 董婉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國簡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簡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意旨之「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規定既視為當事人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下稱系爭裁定意旨），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以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事，又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裁定意旨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僅係指摘其上訴及訴之追加遭法院駁回，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

聲 請 人 陳明雪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背信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331 號處分書及高分檢孝 112 調 8 字第 1129005728 號書函（下併稱系爭書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憲法訴訟法未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使人民於逾 3 個月未獲回文時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有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

聲 請 人 葉孟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5 年 2 月，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而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並請求宣告系爭裁定無效等。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5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8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81 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空泛，致聲請人無法再提出任何訴訟，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6 號

聲 請 人 向武雄

林嘉俊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

聲 請 人 林宴妃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字第 1512 號執行指揮書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急迫必要性，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